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2/35/L.24  
29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 (k)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民主也门、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战争残余物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各国对保护环境的国际责任和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1972年12月15日第2995(XXVII)、2996(XXVII)和2997(XX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第3435(XX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11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对战争残余物问题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所作研究的临时报告，<sup>1</sup>并请理事会保证完成这项研究，

注意到第五届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1976年8月19日通过的关于战争残余物的赔偿的第32号决议，<sup>2</sup>

<sup>1</sup> A/31/210.

<sup>2</sup> A/31/197.

并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于1976年4月9日通过的第80(IV)号决定<sup>3</sup>和1977年5月25日通过的第101(V)号决定<sup>4</sup>,

还注意到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1980年5月 日通过的关于受战争和地雷影响的赔偿权利的第26/11-P号决议<sup>5</sup>,

认识到多数发展中国家曾经遭受外国统治,经历过某些殖民国家进行的战争,因此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还认识到在某些发展中国家的领土上的剩余的战争残余物质,特别是地雷,严重阻碍它们的发展努力,并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

深信移走这些战争残余物是当初安置国家的责任,并应由这些国家支付费用,

1. 对于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尽管通过了各种决议,并作出各种决定,但却未曾采取任何实际行动解决这项问题,表示遗憾;

2. 要求参加这些战争的国家立即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一切关于布雷的地区——包括指明这些地区位置的地图——和地雷类型的情报;

3. 支持因领土安置地雷而遭受影响的国家向当初安置这些地雷的国家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4.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协商,寻找方法和途径,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主持的会议的可能性,来解决战争残余物特别是地雷的问题,并就这方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执行上述各项决议和决定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提出报告。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1/25)。

<sup>4</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2/25)。

<sup>5</sup> A/35/419。